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02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1

紀錄編號：_____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○一三、○四〇、○九〇、○九五、一二〇、一二五、一五二、一七一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校秘書室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**確認收款、寄發收據、捐款進度查詢**等服務。

同意貴校個資聲明書所提及之使用目的及用途。

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。